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宛财预〔2024〕270号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预算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4〕6号），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资金下达工作。各地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规定，做好预算下达相关工作。相关区收到预算指标后于30日内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相关区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解、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级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区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2024年6月3日

附件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合计	58
宛城区	30
卧龙区	28